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0%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5票回避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城先生、熊为民先生、李伍波先生、万勇先生、李金千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0%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

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5票回避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城先生、熊为民先生、李伍波先生、万勇先生、李金千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慎研究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将签署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5票回避。

关联董事吴城先生、熊为民先生、李伍波先生、万勇先生、李金千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2日